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06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投票表決結果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於2006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

-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517,619,871股
- (2) 股東有權出席只可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就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3) 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62,920,555 (100%)	0 (0%)
2. 宣布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角3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94,270,477 (100%)	0 (0%)
3a. 重選駱錦明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94,065,509 (99.99%)	3,716 (0.01%)
3b. 重選李福全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83,649,203 (99.84%)	936,272 (0.16%)
3c.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85,490,122 (100%)	0 (0%)
3d. 重選李兆基博士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77,474,375 (98.61%)	8,121,919 (1.39%)
3e. 重選蒙民偉博士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78,114,585 (99.82%)	1,014,260 (0.18%)
3f.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92,042,092 (99.83%)	1,015,290 (0.17%)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94,251,674 (99.99%)	12,000 (0.01%)
5. 修改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75%，議案通過。	587,327,281 (98.90%)	6,504,175 (1.10%)
6. 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426,022,255 (71.65%)	168,553,222 (28.35%)
7. 授權董事會購回銀行本身股份。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93,848,636 (99.87%)	777,699 (0.13%)
8.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六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586,812,127 (98.69%)	7,781,635 (1.31%)

- (4)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2006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達成共識。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6年4月7日

於本通告同日，本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祥博士、李澤楷先生及李福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義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